《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 修订对比表

全文中仅将"股东大会"修改为"股东会"、删除"监事"或"监事会"表述、 将"监事会"相关表述修改为"审计委员会"的内容不再特别列示。

原条款内容、序号

现条款内容、序号

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法人治理结构,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相关者的利益,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颁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相关规定及《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,并结合公司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为规范为进一步完善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法人治理结构,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相关者的利益,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颁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,并结合公司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。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,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,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

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 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。独立董事应当按 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,在董事会中发挥 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,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,保护

| 益。 |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并解释。 |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 责 制定 并解释。 |
|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后实施。 |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 议通过 后生效,修订亦同。 |